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口罩；及
- (3) 本公司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參與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注意及踐行良好的個人衛生。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264XUH>）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隨附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1日前)向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次僅限一個設備登錄。亦請將登錄詳情妥善保管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任何兩名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組成的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	指	具有信託契據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如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該獎勵可包括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自獎勵授予之日起至其歸屬之日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僅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其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僅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其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

釋 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i)主席及(ii)行政總裁。未免生疑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規定由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作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 (股份代號：22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適時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i)本通函附錄一「3.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購股權」一段「(I)合資格參與者以及作出及接納授予」分段；及(ii)本通函附錄二「3.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一段「(I)合資格參與者」分段各自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5.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一段「(II)歸屬及行使期」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
「初級承授人」	指	除高級承授人外的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通告」	指	供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授予協議、函件或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 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一種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條件權利可在獎勵歸屬時獲得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及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參照股份於出售日期市價的等值現金(經扣除任何稅費、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年度特別授權，以授出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的獎勵及使董事會擁有權力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新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轉授有關權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獎勵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告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董事會首次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4.可用於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一段「(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高級承授人」	指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或購股權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前，身為(i)董事、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的購股權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購股權」	指	以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授予日期」	指	購股權授予函件的日期
「購股權授予函件」	指	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書面文件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購股權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的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一段「(I)購股權計劃限額」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5.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一段「(I)認購價」分段計算的購股權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聲明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具有信託契據中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即根據信託契據由本公司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主席)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

David Mark Evans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戴曉暢博士

黃敏聰先生

柳達先生

賴嘉俊先生

章建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華風茂先生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下列提案：
(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理由及目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師及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其項下可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上市前授出，而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日後可能在上市後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鑒於(i)上文所述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ii)本公司確認需制定中長期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上市後的長期發展，尤其是，有關於上市後招募及留住本集團新僱員(彼等將無機會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i)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香港上市發行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乃屬常見，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2日議決(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購股權以供股東批准，(ii)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以供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服務；
- (iii) 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董事會函件

- (v)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雙方的利益而將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4月22日，董事會議決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生效，並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董事會對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及相關考慮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3.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購股權」一段「(I)合資格參與者以及作出及接納授予」分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擬定購股權承授人，因此，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有意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89,040,230股股份。假設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904,023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將予更新的限額，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由於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此外，向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下列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i) 於財政年度／期間年初／期初及於財政年度／期間年末／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ii)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
- (iii)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文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多項變項，如行使價、可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項。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部分變項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大量不確定及投機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以及展示及備查文件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股權計劃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rnaomics.com>)以進行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備查。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向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對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及相關考慮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3.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一段「(I)合資格參與者」分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擬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此，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有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內披露下列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料：

- (i) 於年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ii) 於年內已歸屬、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
- (i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日後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040,230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71,206股，約佔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規定於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所賦予的授權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且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新股份有關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轉授該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到期後，其將須獲股東批准以進行更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及獲歸屬的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且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rnaomics.com>)。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264XUH>)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隨附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1日前)向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次僅限一個設備登錄。亦請將登錄詳情妥善保管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陽

2022年6月13日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生效及存續期

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前提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2.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高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初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負有責任(其中包括)就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以及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不時委派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行政工作。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購股權

(I) 合資格參與者以及作出及接納授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諮詢師、顧問或代理。

為免生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相關實體的釋義之組成部分)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就相關實體的釋義之其他部分(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言，本公司認為，必須確保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投資的該等實體。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納入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類似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將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以下方面作出更多貢獻：(i)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ii)與本集團發展更密切的合作；及(iii)提高本公司有關聯營公司的股權價值，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佳投資回報。倘本集團於一間公司擁有的權益超過20%，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將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因此，倘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發展良好，本集團將獲益於其發展。如此，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擁有靈活度，為該等各方提供激勵及就其為相關實體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以及鞏固彼等的忠誠度及與相關實體的業務關係。此外，於作出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前，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於該等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持股以及該等實體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儘管相關實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仍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如上文所述)，及將彼等納入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合理。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對彼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不時釐定。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業務方面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ii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成功所發揮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v)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成功所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視情況而定)。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諮詢師、顧問或代理而言，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提供／將提供服務及／或意見的數量、頻率、質量及重要程度；(ii)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持續性；(iii)提高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研發能力的能力及激勵；(iv)參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及／或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及／或(v)該人士在業內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歷及知識或其他有關因素。

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購股權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II)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適用規定(摘錄自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據此獲得批准：

- (i)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授出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購股權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超逾購股權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如上文(i)所述)外，該項授出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予日期。

倘購股權計劃所載上述本分段所指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則獲更新或修訂，則整個本分段將自動以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經更新及／或修訂規則全部取代，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III)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購股權計劃限額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購股權計劃限額）。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II) 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就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且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III)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新授出任何購股權，當將截至有關新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已

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截至有關新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該等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

(I)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下文「9.資本架構的變動」一段作出任何調整)，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同等金額；及
- (iii) 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II) 歸屬及行使期

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授予函件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包括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如適用)，惟所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除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及根據(其中包括)下文「7.失效」一段的條文外，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相關購股權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6. 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享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購股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

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7. 失效

購股權將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i) 行使期屆滿；
- (ii) 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情形下的任何行使期屆滿；
- (iii) 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上文「6.可轉讓性」一段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保密條款，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的日期；
- (iv) 購股權計劃的10年有效期屆滿，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及
- (v) 根據下文「14.註銷」一段所載方式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8. 股份的地位

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9.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其他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計劃限額。

倘因購股權計劃限額提高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有關變更向聯交所尋求批准且該變更須視乎聯交所將授予的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並不視為須對上述項目作出相應變更的情形。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購股權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10. 調整(或變更)購股權數目

遵照上文「9.資本架構的變動」一節的規定，倘行使購股權之前，出現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須對購股權數目作出相應調整。調整辦法載列如下：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將溢利或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的每股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的購股權數目。

合併股份或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的購股權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發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的購股權數目。

額外發行

倘本公司額外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數目將不予調整。

11. 調整(或變更)認購價

遵照上文「9.資本架構的變動」一節的規定，倘行使購股權之前，出現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須對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調整辦法載列如下：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認購價；「 n 」指將溢利或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的每股比率；「 P 」指於調整之後的認購價。

合併股份或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認購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P 」指於調整之後的認購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認購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發比率；「 P 」指於調整之後的認購價。

額外發行

倘本公司額外發行新股份，購股權的認購價將不予調整。

12. 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儘管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在未經股東或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下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有關修訂或修改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規定而作出。

13. 終止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而在此情形之下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註銷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受影響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限額內與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一同進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生效及存續期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根據其各自的授予條款歸屬。

2.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和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於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受託人僅會於存在特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收到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一方面，倘根據特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就有關特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尋求上市批准及會將該等新股份轉讓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在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賬戶(「SPV賬戶A」)內持有。另一方面，倘受託人根據特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現有股份，受託人將根據有關特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有關數目的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在另一個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賬戶(「SPV賬戶B」)內持有該等現有股份。受託人將獲提供受益人(均

為合資格參與者)清單，其列示(i)各受益人的身份及其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各受益人各自擁有的新股份(於SPV賬戶A下)及／或現有股份(於SPV賬戶B下)數目，因此受託人可識別根據當時授權獲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和自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本公司應確保通過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義務。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

(I)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諮詢師、顧問或代理。

為免生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相關實體的釋義之組成部分)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就相關實體的釋義之其他部分(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言，本公司認為，必須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投資的該等實體。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納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類似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將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以下方面作出更多貢獻：(i)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ii)與本集團發展更密切的合作；及(iii)提高本公司有關聯營公司的股權價值，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佳投資回報。倘本集團於一間公司擁有的權益超過20%，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

將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因此，倘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發展良好，本集團將獲益於其發展。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本公司擁有靈活度，為該等各方提供激勵及就其為相關實體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以及鞏固彼等的忠誠度及與相關實體的業務關係。此外，於作出授予任何獎勵的要約前，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於該等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持股以及該等實體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儘管相關實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仍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如上文所述)，及將彼等納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合理。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對彼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不時釐定。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業務方面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ii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成功所發揮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v)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成功所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視情況而定)。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諮詢師、顧問或代理而言，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提供／將提供服務及／或意見的數量、頻率、質量及重要程度；(ii)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持續性；(iii)提高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研發能力的能力及激勵；(iv)參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及／或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及／或(v)該人士在業內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歷及知識或其他有關因素。

(II)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按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的全權酌情釐定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獎勵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可能因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而異。

獎勵可按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通過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任何組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的達成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並應載於本公司發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告中。

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就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而應支付予受託人的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代價應由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使用。

(III)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包括使用SPV賬戶A內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尚未歸屬及已發行股份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及(ii)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另行規定。

(IV) 限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不得對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不得將資金從本公司轉移至受託人以執行董事會作出的指示，受託人不得進行股份收購，及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 倘本公司獲得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ii)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為止；

- (iii)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
- (iv)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v)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vi)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導致違反下文「4.可用於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一段「(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分段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4. 可用於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作出將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任何進一步獎勵。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授出獎勵亦須受限於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之年度限額。

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而言，被沒收、註銷或過期(無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尚未發行。根據獎勵實際已

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不得退回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日後發行，除非(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許可，及(ii)若未歸屬股份被沒收或由本公司按其原購買價回購，該等股份將可用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未來授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以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方式發行，而一般或特別授權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新。

(II)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5. 獎勵的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如適用)，獎勵中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由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釐定。倘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此類條件未達成之日自動失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予以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信託基金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代表)；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以下段落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

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則應當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倘通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進行私有化或股份全面要約且已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有關股東)在必要會議上批准，則董事會應於有關會議之前，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則應當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

6. 可轉讓性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將其出讓或轉讓，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告的條款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出讓及轉讓具有約束力。

儘管上文所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7.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的日期，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應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
- (ii) 上文「5.獎勵的歸屬」一段所提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的日期；

- (iii) 上文「5.獎勵的歸屬」一段所提述的用於釐定安排計劃項下酬金的記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上文「6.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的日期；
- (vi)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當日；及
- (vii)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者除外)，則董事會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舉例來說，對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的調整辦法載列如下：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n 」指將溢利或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的每股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或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發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額外發行

倘本公司額外發行新股份，迄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將不予調整。

9.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否則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告內另行訂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受到信託契據中所載的限制。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及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部分的股份。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前提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會影響計劃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11. 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前提為計劃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i)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告知此類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基金及與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應如何處理，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將不會根據上文第(i)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則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轉讓予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宜的有關行動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中的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且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71,206股；
- (iii) 謹此授權董事轉授上文第(i)段授予的權力；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陽

香港，2022年6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的形勢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而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謹要求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而非委託第三方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6.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線上參與

7.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264XUH>)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9.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隨附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10.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1日前）向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11.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次僅限一個設備登錄。亦請將登錄詳情妥善保管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及*David Mark Evans*博士；非執行董事戴曉暢博士、黃敏聰先生、柳達先生、賴嘉俊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